

土地违法行为的种类及其法律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4/2021_2022__E5_9C_9F_E5_9C_B0_E8_BF_9D_E6_c67_294770.htm

1.什么是土地违法行为和土地违法案件 土地违法行为，是指行为人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土地违法案件，是指行为人的行为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应追究行为人法律责任的案件。土地违法行为一般包括土地行政违法行为、土地民事违法行为和土地刑事违法行为三种类型。土地违法案件也一般包括土地行政违法案件、土地民事违法案件和土地刑事违法案件三种类型。

2.土地违法行为有哪些种类 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刑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土地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一)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二)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三)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四)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五)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六)非法侵占、挪用征地费、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的违法行为；(七)拒不交还土地的违法行为；(八)擅自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行为；(九)不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十一)应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而不划入的违法行为；(十二)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十三)擅自批准出让或者擅自出让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的违法行为；(十四)不符合房地产转让条件，非法转让房地产的违法行为；(十五)未经批准擅自

转让划拨土地房地产的违法行为；(十六)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的违法行为；(十七)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违法行为。

(一)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如何处罚 按照《土地管理法》第73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8条规定，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处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二)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如何处罚 按照《土地管理法》第76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42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处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三)对非法批准用地行为如何处罚 按照《土地管理法》第78条规定，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

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用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用、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非法批准征用、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破坏耕地行为如何处罚 按照《土地管理法》第74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40条规定，对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处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五）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行为如何处罚 按照《土地管理法》第75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41条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六）侵占、挪用征地费行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按照《土地管理法》第79条规定，侵占、挪用被征用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七）对拒不交还土地行为如何处罚 按照《土地管理法》第80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43条规定，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

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八）对擅自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行为如何处罚 按照《土地管理法》第81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9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九）不办理土地变更登记行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按照《土地管理法》第82条规定，对不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十）应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而不划入行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30条规定，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应当将耕地划入保护区而不划入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十二）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行为如何处罚 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32条规定，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十三）对擅自批准出让或者擅自出让土地使39、什么是土地违法行为和土地违法案件 土地违法行为，是指行为人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土地违法案件，是指行为人的行为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

、法规的规定，依法应追究行为人法律责任的案件。土地违法行为一般包括土地行政违法行为、土地民事违法行为和土地刑事违法行为三种类型。土地违法案件也一般包括土地行政违法案件、土地民事违法案件和土地刑事违法案件三种类型。（十四）对不符合房地产转让条件，非法转让房地产行为如何处罚 按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65条规定，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8条第1款规定，不符合房地产转让条件，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十五）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划拨土地房地产行为如何处罚 按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66条规定，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9条第1款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